**2024年度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李永胜

财务负责人：李海

编制人：王越

报送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霍林郭勒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达来胡硕法庭、沙尔呼热法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务服务保障中心共计12个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 2 |  |  |
| 3 |  |  |
| 4 |  |  |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霍林郭勒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788.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1.01万元，增长4.15%，变动原因：2024年地方财政拨付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252.60万元，记作其他收入的决算数，年初无此项收入，故导致预决算存在变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00万元，下降1.2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88.31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88.1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3.07万元，下降1.22%，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31.10万元，变动原因是在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收回基本支出较多，故导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98.04万元，变动原因是2024年地方财政较上年多拨付我院小型维修项目和信息化设备购置经费合计68.35万元、在职人员学历提升奖励10.60万元、补发2023年下半年政府购买人员工会经费1.24万元、在编人员科学素质提升班奖励较上年增加42.65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不存在此项内容，故此项无变动。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1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3万元，下降1.89%，变动原因：2023年列支部分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导致年末结转结余较年初结转结余减少，本年列支较上年减少，故产生变动。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88.31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88.2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4.98万元，下降1.28%，变动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了15.2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了29.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了17.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了3.06万元，总体来看，2024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28%，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增加原因：本年其他收入较上年新增两项（1、2024年属地财政拨付我院小型维修项目和信息化设备购置经费合计68.35万元；2、2024年属地财政拨付在职人员学历提升奖励10.60万元），均列支在公共安全支出功能科目内，上一年度没有这两项支出，故导致本年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入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减少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收回基本支出较多，相应职工养老保险、职工职业年金项目金额较上年减少；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减少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收回基本支出较多，相应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金额较上年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减少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收回基本支出较多，相应住房公积金项目金额较上年减少。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1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地方财政拨付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结余，以用作单位经费缺口补充，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1%，变动原因：本年用该项结余支付基本户手续费，故产生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88.1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5.59万元，占 90.6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52.60万元，占 9.4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88.2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853.42万元，占 68.95%；

    本年项目支出 834.79万元，占 31.0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35.5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1.72万元，下降9.03%，变动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收回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资金较多，故导致预决算收、支差异较大；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1.10万元，下降5.11%，变动原因：本年财政供养人数较上年减少，人员支出较上年减少，故导致总收、支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35.59万元。与年初预算 2677.31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7%。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114.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05.30万元。其中：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90.34万元，支出决算138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编制时人数减少，故导致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大类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剩余，财政年末统一收回，故导致年初预算率未达100%。

 2．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83.74万元，支出决算68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截止2024年年末我单位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末结转下年差旅费3.31万元，故导致年初预算率未达100%。

3．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46.00万元，支出决算4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59.8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39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0.13万元，支出决算10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编制时人数减少，故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大类中的养老保险支出剩余，财政年末统一收回，故导致年初预算率未达100%。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06万元，支出决算5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编制时人数减少，故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大类中的职业年金支出剩余，财政年末统一收回，故导致年初预算率未达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9.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8.92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0.66万元，支出决算4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编制时人数减少，故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大类中的基本医疗支出剩余，财政年末统一收回，故导致年初预算率未达100%。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7.37万元，支出决算1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编制时人数减少，故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大类中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剩余，财政年末统一收回，故导致年初预算率未达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01.8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2.12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4.00万元，支出决算10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预算执行期间调出本单位在编人员7人，年末退休2人，年末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编制时人数减少，故导致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大类中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剩余，财政年末统一收回，故导致年初预算率未达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09.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5.69万元、津贴补贴503.09万元、奖金77.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6.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3.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9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79万元、住房公积金101.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1.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3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9.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67万元、水费2.05万元、电费26.71万元、取暖费29.74万元、公务接待费0.93万元、工会经费17.11万元、福利费23.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26.4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万元。**我单位本年项目支出不涉及工资福利支出内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3.00万元、印刷费8.00万元、邮电费97.74万元、取暖费26.00万元、物业管理费53.00万元、差旅费124.70万元、维修（护）费96.00万元、被装购置费27.19万元、劳务费17.00万元、委托业务费17.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0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3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01.7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7.21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09.14万元，支出决算 109.14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我单位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08.21万元，支出决算 108.2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此项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93万元，支出决算 0.93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此项无差异。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09.14万元，支出决算 109.14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9.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21万元，占 99.15%；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万元，占 0.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2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21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 辆，开支内容：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7.21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上年未购置公务车，本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故本年较上年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此项无差异。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3万元，接待18 批次，126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学习交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而发生的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此项无差异。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04.1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7.33万元，下降11.81%，变动原因：2023年属地财政拨付调解经费40万元，列支在公用经费内，本年调整至项目经费内，故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9.9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92万元，增长4.25%，变动原因：本年年末决算人数较上年年末决算人数增加，故本年测算类项目福利费、工会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4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4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2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3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26.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43万元（项目数量公开率100%、项目金额公开率100%），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基本完成2024年初制定的目标。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599.74万元，执行数为596.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数目标值≥2000件，实际完成值5615件；审结案件数目标值≥2000件，实际完成值5259件；一审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目标值≥80%，实际完成值93.82%；一审案件改判率目标值≤10%，实际完成值1.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审案及时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案均办案标准目标值≤3080元/件，完成值1062.21元/件；保障办案质量目标值为保障办案质量，完成值保障办案质量；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能力目标值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能力，完成值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能力；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各类指标均达年初目标值，充分利用该项资金保障了因推进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而产生的各项支出，提升了审判质效，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深化，助力地区司法事业蓬勃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法官法官助理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办案质量，改进审判作风；加强审判管理，落实案件评查制度；重视初信初访，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完善考核机制，奖罚分明。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00万元，执行数为1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30台，实际完成值110台；装备到位率目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装备故障率目标值≤5%，完成值5%；装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装备配备及时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装备维修及时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装备采购成本目标值≤5.9万/套，实际完成值1.18万元/套；装备基本保障成本目标值≤177万元，完成值130万元；有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目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装备使用年限目标值≥5，完成值≥5；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各类指标均达年初目标值，能够充足保障我院对于设备装备的需求，合理控制装备成本，总体较好的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充分利用该项资金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所需智能化科技法庭装备、庭审设备、其他业务所需装备的充足性，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极大提升了我院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购置装备，事前评估要周全，节约成本购置优廉装备，继续深化互联网与审判事业的融合，提升办案质量。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9.74 | 599.74 | 596.43 | 10 | 99.45 | 9.94 |
| 其中：财政拨款 | 599.74 | 599.74 | 596.43 | —— | 99.45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主要用于我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2、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着力抓好司法为民，提升司法服务质量，达到良好社会效果；3、维护司法公平正义，高效完成司法审判执行工作，促进我市社会稳定安全。 |  1、本年我单位充分利用该资金保障了我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2、做到了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着力抓好司法为民，提升司法服务质量，达到良好社会效果；3、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高效完成司法审判执行工作，促进我市社会稳定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案件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00 | 5615.00 | 件 | 10 | 10 | 　 |
| 审结案件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00 | 5259.00 | 件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一审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93.82 | % | 5 | 5 | 　 |
| 一审案件改判率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 | 1.71 | %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00 | % | 5 | 5 | 　 |
| 审案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00 | %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案均办案标准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080 | 1062.21 | 元/件 | 5 | 5 | 　 |
| 办案基本保障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616 | 596.43 | 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办案质量 | 定性 | 　 | 保障 | 保障 | 　 | 20 | 2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能力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00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94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 |
| 主管部门 |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0 | 130 | 130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 | 130 | 13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根据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要，着力加强人民法院业务装备建设，为了快速高效的办理各类案件，购置和完善业务装备的配备，依据最高院法庭建设的标准申请业务装备的配备；2、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装备更新，努力实现人民法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严格执行装备配备标准。 |  1、本年我院根据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要，着力加强人民法院业务装备建设，为了快速高效的办理各类案件，购置和完善业务装备的配备，依据最高院法庭建设的标准申请业务装备的配备；2、本年我院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装备更新，努力实现人民法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严格执行装备配备标准。在年度资金保障范围充足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备采购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 | 0 | 台、个、套 | 10 | 10 | 　 |
| 装备到位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0 | %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0 | % | 10 | 10 | 　 |
| 装备故障率 | 反向 | 小于等于 | 5 | 0 |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装备配备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0 | % | 5 | 5 | 　 |
| 装备维修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0 | % | 5 | 5 | 　 |
| 成本指标 | 装备平均采购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5.9 | 0 | 万元/台、个、套 | 5 | 5 | 　 |
| 装备基本保障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77 | 0 | 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 定性 | 　 | 有效提高 | 0 |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装备使用年限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 | 0 | 年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0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9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4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一级预算单位，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机构数是1个，无下属单位。

院内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达来胡硕法庭、沙尔呼热法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务服务保障中心共计12个部门。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及办案支出。

该项目涉及办案业务项目的通用经费，该项专款包括办公费430000元、印刷费80000元、邮电费977366元、取暖费260000元、物业管理费530000元、差旅费1246965.03元、维修费960000元、被装购置费271897元、劳务费170000元、委托业务费178103元、其他交通费3000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100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000元。该项专款将全额用于保障院内审判执行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2024年全年预算数为599.74万元，执行数为596.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1、主要用于我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2、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着力抓好司法为民，提升司法服务质量，达到良好社会效果；3、维护司法公平正义，高效完成司法审判执行工作，促进我市社会稳定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本年我单位充分利用该资金保障了我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2、做到了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着力抓好司法为民，提升司法服务质量，达到良好社会效果；3、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高效完成司法审判执行工作，促进我市社会稳定安全。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无偏差和整改措施。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我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是为了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价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更好的完善项目支出工作的实施过程，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绩效评价是指通过运用多种多样的方法，采用一定的衡量指标，对项目完成既定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绩效评价是一项重要且复杂的过程，需要运用不同的方法，对我院应用财政拨款的经费进行资源配置情况予以评判，能够有利于监测我院本年度支出的合理程度，为下一年度的支出总结经验，更好地保障我院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59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9.7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59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9.7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596.43万元、执行率为99.45%，其中：财政拨款596.4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我单位为了确保院内各项工作平稳运行，特开设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予以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该项专款包括办公费430000元、印刷费80000元、邮电费977366元、取暖费260000元、物业管理费530000元、差旅费1246965.03元、维修费960000元、被装购置费271897元、劳务费170000元、委托业务费178103元、其他交通费3000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100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000元。该项专款将全额用于保障院内审判执行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2024年全年预算数为599.74万元，执行数为596.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较好的利用该项资金保障了审判执行事业有序开展，提升审判质效。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是行政单位的重要管理项目之一，我院基于会计制度变更及财务管理最新政策要求，加强单位资金管理，特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以来保障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在经费收入管理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各庭室自行收费，严禁私设小金库；在经费支出管理上，实行开支申报制度，凡是经费开支由审务服务保障中心根据各庭室提出的购置要求及实际情况，由审务服务保障中心按职责权限向分管院长、院长或党组会提出开支申请，未经批准未予报销。财务审批执行一支笔签批制度，所有日常经费开支经分管财务副院长签批后由审务服务保障中心统一办理。严格执行公务卡报销制度。年初根据我院上年经验本年实际合理编制预算，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件)，目标值2000，完成值5615，分值10，得分10。

（2）审结案件数(件)，目标值2000，完成值5259，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1）一审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目标值80，完成值93.82，分值5，得分5。

（2）一审案件改判率(%)，目标值10，完成值1.71，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5，得分5。

（2）审案及时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1）案均办案标准(元/件)，目标值3080，完成值1062.21，分值5，得分5。

（2）办案基本保障成本(万元)，目标值616，完成值596.43，分值5，得分5。

(二) 效益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

（1）保障办案质量，目标值保障，完成值，分值20，得分20。

6.可持续影响指标

（1）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能力，目标值提升，完成值，分值10，得分10。

(三) 满意度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4分，等级为优。

#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年初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编制，在制定指标上参考往年经验，结合今年情况，个性化编制预算。综合各部门资金需求，统筹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合理保障我院资金的使用效率。 2.资金执行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在资金执行方面时刻对照国家、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违规违法情况。在日常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我院报销制度，保障原始票据的完整性，报销必须签字完整。

（二）措施及办法。

深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法官法官助理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办案质量，改进审判作风；加强审判管理，落实案件评查制度；重视初信初访，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完善考核机制，奖罚分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越           联系电话：0475-7924891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